股票代码:600868　公司简称:梅雁股份　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湾水塘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所有股份 296,183,582 股(占总股本的 23.25%和非流通股的 99.69%)均处于质押状态。对于使用转增股份作为对价安排,梅雁实业仍须取得质权银行关于放弃质押股份孳息的质押权和优先受偿权的书面同意函。

2、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公积金转增预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未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仍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有股本 1,273,925,288 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90 股。

非流通股股东以获得的转增股份作为流通权对价执行给流通股股东,从而获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流通的权利。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实际可获转增 6.39 股,其中 4.90 股为流通股股东应得的转增股数,1.49 股为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对价股份总数为 145,582,074 股。按照转增前的股本计算,该等对价安排相当于每 10 股非流通股送出 4.9 股, 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则获送 1.49 股; 按照转增后的股本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非流通股送出 3.289 股,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则获送 1 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原非流通股股份限售期限的规定。

三、本次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5 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为 2006 年 6 月 26 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22 日至 2006 年 6 月 26 日期间的三个工作日,每日 0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交易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4 月 24 日起停牌,最晚于 6 月 2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6 月 1 日(含当日)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6 月 1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如果延期申请未获批准,本公司将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未获通过,公司股票将于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3－2218286,0753－2226928
传真:0753－2232983
电子信箱:mygf@21cn.net;lihaiming@sohu.net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meiyan.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摘 要 正 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公司董事会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实、放眼未来”的原则,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形式及数量: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0 股,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获得的转增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转增 6.39 股。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总数为 145,582,074 股。按照转增前的股本计算,该等对价安排相当于每 10 股非流通股送出 4.9 股,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则获送 1.49 股;按照转增后的股本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非流通股送出 3.289 股,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则获送 1 股。

2、对价执行方式:

本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将发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公布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时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获得转增股份和对价支付。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转增并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转增并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6,183,582	23.25%	145,129,955	296,183,582	15.60%
2	广东地产公司梅州分公司	615,127	0.05%	301,412	615,127	0.03%
3	梅县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307,564	0.02%	150,706	307,564	0.02%
合计	——	297,106,273	23.32%	145,582,074	297,106,273	15.65%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如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G日 +12 个月前	G日 +12 个月～G 日 +24 个月	G日 +24 个月～G 日 +36 个月	G日 +36 个月后
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6,183,582	201,276,148	106,368,714	0
广东地产公司梅州分公司	615,127	0	0	0
梅县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307,564	0	0	0

注:1、G 日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

2、上表基于公司股本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不发生变动的假设而编制,未来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则应相应调整。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非流通股	297,106,273	23.32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00	297,106,273	15.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6,819,015	76.68	1,601,042,406	84.35
股份总额	1,273,925,288	100.00	1,898,148,679	1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股权结构、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历次投入成本和公司的基本面后,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为公司提出了合理测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水平的方式,并协助公司制定了初步对价水平和改革方案。

1、对价水平制定的基本原理

由于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非流通股相对于流通股有一个流动性折价,流通股相对于非流通股有流动性溢价,因此,在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价值一般应低于流通股的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的股份将有相同的价格,原流通股的流通溢价消失,原非流通股的折价也消失。因此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需要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对价的金额应当使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均不发生损失,尤其是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梅雁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股份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

由于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所有股份 296,183,582 股均已质押给银行,经银行同意,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将应获得的转增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流通股股东。

设:

B=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的转增股份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后,流通股股东合计可获转增数量;

F = 改革前非流通股股数;

L = 改革前流通股股数;

W = 股权分置时非流通股估值;

P = 股权分置时流通股估值。取一定时期内的平均成交价,亦即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

Px = 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票价格;

P’ = 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通权对价后的平均持股成本。

(1)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价值不变:

(a)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价值 =F×W。

(b)非流通股股东将获转增股份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与改革前相同,非流通股股东改革后股权总价值 =F×Px。

(c)当 $F\times Px=F\times W$ 时,股权分置改革前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不变。

(2)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价值不变:

(a)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价值 =L×P

(b)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总股份增加为 L+B,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权的总价值 =(L+B)×Px

(c)当 $(L+B)\times Px=L\times P$ 时,股权分置改革前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价值不变。

(3)要使得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均不发生损失,则 B 和 Px 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联立方程式:

$$\begin{cases} F\times Px=F\times W \\ (L+B)\times Px=L\times P \end{cases}$$

解得:

$$B=\frac{L\times(P-W)}{W}$$

(4)方案的含义

(a) 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数量 (含自身应得的转增数和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转增数)为 $B=\frac{L\times(P-W)}{W}$ 时,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均没有从对方获得利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公平地解决了股权分置问题。

(b)当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票价格(Px)等于 P’时,公司的总价值、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相等;当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票价格(Px)大于 P’时,公司的总价值增加,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会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获利,流通股股东的获利总额为(L+B)×(Px–P’),非流通股股东的获利总额为 F×(Px–P’),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获利的幅度是相同的;当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票价格(Px)低于 P’时,公司的总价值下降,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会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蒙受损失,流通股股东的损失总额为(L+B)×(Px–P’),非流通股股东的损失总额为 F×(Px–P’),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损失的幅度是相同的。

(c)由于股权分置是一种不利于企业持续发展的制度,股权分置改革是企业制度的一种优化,因此股权分置改革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价值。也就是说,在没有其它因素的影响下,Px 应当大于 P’,即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均将通过股权分置改革获利,获利总额的大小取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因制度优化提升公司价值的大小,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获利的幅度相同,但绝对额取决于支付对价股份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数量。

2、流通股估值

流通股的估值按本方案公告前的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 1.96 元确定。

3、非流通股估值

非流通股估值按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净资产的贡献为基础确定。

公司的净资产由三部分构成:非流通股股东原始投入资金、流通股股东原始投入资金、其余为公司滚存至今的未分配利润。在这三部分净资产构成中,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净资产的贡献应为非流通股股东原始投入资金加上按股权比例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中非流通股股东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78,511.36①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投入(上市前净资产扣除后来上市流通的内部职工股享有的净资产部分):	12,042.26②
流通股股东历次投入:	163,612.43③
未分配利润	102,856.68(①–②–③)
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23,988.35④
非流通股股东对净资产的贡献:	36,030.60(②+④)

因此,本方案中非流通股的估值为:

非流通股股东对净资产的贡献 / 非流通股股份总数

=36,030.60/29,710.63=1.21 元 / 股

上述非流通股估值是流通股估值的 61.73%,较改革前每股净资产(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2.186 元低 44.65%。

4、理论对价安排

根据前述对价制定的方案及流通股和非流通股的估值,可以计算出梅雁股份流通股股东可获得的转增股份数量为:

$$B=\frac{L\times(P-W)}{W}=\frac{97,681.90\times(1.96-1.21)}{1.21}=60,546.63\text{万股}$$

即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数量为每 10 股可获得转增股份数:

$$60,546.63\div127,392.53\times10=4.753\text{股}$$

非流通股股东将可获转增数作为对价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则每 10 股流通股可获转增数为 6.198 股。按照转增前的流通股股本计算,该等对价安排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送 1.45 股;按照转增后的流通股股本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送 0.98 股。

5、实际对价安排

为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提高到每 10 股转增 4.90 股,并将其获转增数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使流通股股东获转增数提高为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转增 6.39 股,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对价股份 145,582,074 股。按照转增前的流通股股本计算,该等对价安排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送 1.49 股;按照转增后的流通股股本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送 1 股。

6、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合理性的结论

在考察非流通股股东是否在方案制定中充分体现了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时,应考虑非流通股股东确定其改革前股权价值时对流通股股东贡献的认可和公司特殊的股权结构:

(a)非流通股的股权价值确定的越高,非流通股股东需要支付的对价水平就越低。市场通行的对非流通股股权价值的确定一般均等于或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方案中在确定非流通股股权价值时剔除了流通股股东历次融资的溢价贡献, 仅考虑了非流通股股东的原始投入和在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中的份额,最终确定的非流通股股权价值为每股 1.21 元,低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44.65%,该种非流通股股权价值确定方式是较为倾向于流通股股东利益的。

(b)截至本方案公布前,公司非流通股仅占总股本的 23.32%。在上市公司中处于相当低的水平,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分配到每股流通股时就会被摊薄,因此在衡量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所付出的代价和改革的诚意时,用非流通股股东的每股送出率(对价股份 / 对价支付前非流通股股数 *100%)比每股送达率(对价股份 / 对价支付前流通股股数 *100%)更能说明问题。本方案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送出率为 32.89%,大大高于市场平均送出率水平,很好的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改革的诚意和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综上,本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在考虑非流通股股东特殊的股权结构和流通股股东的溢价投入的基础上确定,平衡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实际对价水平高于理论对价水平,能够体现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原非流通股股份限售期限的规定。

2、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出了承诺,该等承诺与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由于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对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按承诺的禁售期限进行锁定,可以保证其履行各自作出的禁售期限承诺事项,因此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3、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由于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该等股东违反禁售期限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防范。

4、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在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按各自所承诺的期限锁定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因此不需要履约担保安排。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若出现违反其承诺的情况,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得现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6、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 297,106,273 股,占总股本的 23.32%。

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1	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6,183,582	23.25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社会法人股
2	广东地产公司梅州分公司	615,127	0.05	社会法人股
3	梅县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307,564	0.02	社会法人股
合计		297,106,273	23.32	——

其中, 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之所有股份 296,183,582 股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作为贷款担保。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对于使用转增股份作为对价安排,梅雁实业仍须取得质权银行关于放弃质押股份孳息的质押权和优先受偿权的书面同意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三、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1、方案面临批准不确定的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股份同意,还需要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流通股表决权股份同意。若未获批准,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本着平衡流通股和非流通股利益,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安排各种交流方式使两类股东充分沟通,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若相关股东大会未能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2、市场波动和股价下跌的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十分敏感,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很大,因此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使部分投资者蒙受损失。另外,若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致使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值低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股份的市值,尽管没有证据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将蒙受股票价格下跌的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与投资者保持及时充分的沟通。同时公司将制定适当的经营发展战略、努力提高盈利水平、致力于为股东带来长期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本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方案实施并不能带来公司盈利和投资价值的大幅增长,投资者应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保荐代表人:朱永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南塔 20 层
电话:021–68816000–1727
传真:021–68817787
联系人:蒋庆华

2、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卓伦
地址:广州市体育东路 122 号羊城国际商贸中心东塔七层
电话:020–38870565
传真:020–38870222
联系人: 张锡海

3、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出具了如下保荐意见:

在(1)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承担责任和义务;(2)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4)本方案实施有关各方无重大变化;(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抵抗之因素存在的假设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循信息公开化原则,及时对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诚实守信, 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非流通股股东均已承诺,不会利用梅雁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支付安排合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核心是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以使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方案制定的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权益、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和公司股权结构等各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了对价方式和数额,对价安排合理。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在确定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前,公司将在充分征询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公司在公告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并采取以下措施给予进一步保障: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不少于二次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公司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三天的网络投票时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给予了流通股股东单方面否决权。

据此,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梅雁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4、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事务所发表的《关于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为有效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有效存续,依法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现阶段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生效实施尚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及质权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书面同意放弃质押股份孳息的质押权和优先受偿权, 并经上交所同意后,方可依照《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3 日

股票简称:梅雁股份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临 2006–012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杨钦欢董事长主持,共有 8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万文胜及独立董事刘少波、邹晓春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李海明及独立董事童锦治、廖朝理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为了贯彻实施国务院和有关部委的方针政策,积极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经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的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议, 全体非流通股东同意进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初步股改方案为: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0 股, 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获得的转增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转增 6.39 股。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总数为 145,582,074 股。按照转增前的流通股股本计算,该等对价安排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送 1.49 股;按照转增后的流通股股本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送 1 股。

在支付上述对价后,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原非流通股股份限售期限的规定。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见《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说明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说明书摘要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向截止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即将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

具体内容见《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 2006 年 5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讨论通过, 定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 在广东省梅州市湾水塘梅雁大楼一楼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以现金进行利润分配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以现金进行利润分配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 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现金分配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 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现金分配预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 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现金分配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现金分配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相关事项将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 2006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3 日

股票简称:梅雁股份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临 2006–013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根据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在广东省梅州市湾水塘梅雁大楼一楼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将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梅雁股份”(股票代码为 600868)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代表。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06 年 6 月 26 日 15 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 200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和 6 月 26 日 9:30 时整开始, 15 时整结束。

全体流通股股东可于上述每个网络投票日的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的任意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四、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湾水塘梅雁大楼一楼

六、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请见本通知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指在征集投票权情况下,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以下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

七、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作为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请见本通知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并行使股东权利;

(3)若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有效的本次会议决议仍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九、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作为征集人就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

1、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委托的征集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自 2006 年 6 月 16 日至 2006 年 6 月 26 日。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征集人无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具体程序请参见《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今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十、本次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湾水塘梅雁大楼一楼
邮政编码:514011
联系电话: 0753–2218286,2226928
传　真:0753–2232983
联系人:李海明、胡苏平

3、登记时间

2006 年 6 月 20 日至 2006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00。

十一、投资者热线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采取召开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或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 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上述沟通协商安排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十二、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载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14 日和 2006 年 6 月 20 日。

十三、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董事会已申请“梅雁股份”股票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起停牌,计划不迟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复牌;

2、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6 月 1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梅雁股份”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6 月 1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如果延期申请未获批准,本公司将宣布取消本次会议,并申请“梅雁股份”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梅雁股份”股票停牌;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将于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十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挂牌投票代码	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68	梅雁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梅雁股份”流通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68	买入	1元	1股

2、如果投资者如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其申报为: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68	买入	1元	2股

3、如果投资者如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其申报为: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68	买入	1元	3股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在网络投票期间内,请股东尽早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决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1、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注册登记号: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量:
5、受托人签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备注(如适用):

注:1、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后再填写;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股票简称:梅雁股份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临 2006–014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就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办理投票委托征集事宜。为此,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仅就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委托的活动;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A 股简称:梅雁股份
公司 A 股代码:60086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钦欢
董事会秘书:李海明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
邮政编码:514011
公司电话:0753–2218286 0753–2226928
公司传真:0753–223298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meiyan.com
公司电子信箱:mygf@21cn.net;lihaiming@sohu.net

2、征集事项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将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委托。

三、拟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征集人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发出了《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该通知所公布的本次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 时(暂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梅雁股份”(股票代码为 600868)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代表。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06 年 6 月 26 日 15 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22 日 9:30 时整开始, 2006 年 6 月 26 日 15 时整结束。

全体流通股股东可于上述每个网络投票日的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的任意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四)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五)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湾水塘梅雁大楼一楼

(六)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指在征集投票权情况下,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以下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

(七)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作为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并行使股东权利;

(3)若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有效的本次会议决议仍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九)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作为征集人就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

(十)本次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湾水塘梅雁大楼一楼
邮政编码:514011
联系电话:0753–2218286, 0753–2226928
指定传真:0753–2232983
联系人:李海明 ,胡苏平

3、登记时间

2006 年 6 月 20 日至 2006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00。

(十一)投资者热线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过走访投资者或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

(十二)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载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14 日和 2006 年 6 月 20 日。

(十三)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董事会已申请“梅雁股份”股票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起停牌,计划不迟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复牌;

2、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6 月 1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梅雁股份”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6 月 1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如果延期申请未获批准,本公司将宣布取消本次会议,并申请“梅雁股份”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梅雁股份”股票停牌;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将于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委托的征集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06 年 6 月 16 日至 2006 年 6 月 26 日。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征集人无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详见附件)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境外法人股东则请提供相应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

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委托”。

该等文件应在征集时间截止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湾水塘梅雁大楼一楼
邮政编码:514011
联系电话:0753–2218286,0753–2226928
指定传真:0753–2218286
联系人:李海明,胡苏平

(五)由鉴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按以下规则进行审核,经审核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交回征集人,并由征集人据此行使投票权: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征集时间截止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登记并出席会议的,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既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又委托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给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则视为股东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其内容见附件)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已详细阅读有关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委托人是在对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就本次会议审议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委托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委托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本次会议,或者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委托人兹授权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出席定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以下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　　(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 境外法人注册登记文件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股票简称:梅雁股份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临 2006–015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古顶水电站第二台机组投产的公告

继第一台机组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投产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融水古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古顶水电站第二台 2 万千瓦发电机组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顺利通过 72 小时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古顶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8 万千瓦,共四台机组,预计于今年内全部投产发电。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3 日